

法務部 110 年度施政方針

109.4.10 核定

- 一、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，建立「國民檢察審查會」制度；多元化毒品戒治緩起訴處遇模式；健全司法早期介入防制兒虐機制；完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。
- 二、深化人權教育，普及人權意識，強化與民間團體的人權對話，促進人權保障；檢討民事法律體系，建立符合社會需求的現代民事法制；健全行政法律制度，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正當行政程序。
- 三、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，強化再犯預防機制，提升反毒綜效；打擊經濟金融、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類型犯罪，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，有效遏止犯罪。
- 四、強化洗錢防制體質，塑造金流透明、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，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；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，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(議)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；強化安全防護工作，全力維護國家安全。
- 五、持續辦理矯正機關新(擴)建，疏解超額收容；健全獄政管理，提升科技戒護成效；完善收容人救濟權益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，周延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- 六、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；落實聯合國

反貪腐公約，推展公私部門防貪機制，接軌國際標準。

七、強力執行滯欠大戶，定期檢討執行成效，研謀精進作為；關懷弱勢義務人，寬緩執行，助其脫困；跨機關合作聯繫，專案執行，提升執行績效；完善多元繳款管道，強化為民服務品質。